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筹集资金推动公司业务转型,降低公司对单一行业的依赖,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臻”)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向苏州福臻出售所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交易标的”)100%的股权(最终转让比例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协议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也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交易方式等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进一步磋商论证中,目前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已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受市场环境影响,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目前和未来经营情况、现金流及交易对手方的投资逻辑、决策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存在一定的波动。

4、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工智能,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005,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2、债券代码:128035,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3、转股价格:51.79元/股

4、转股时间:2018年8月13日至2024年2月6日

5、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3月10日收盘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1.43元/股),“大族转债”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相关规定,“大族转债”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了2,3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2、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88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债自2018年3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

3、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大族转债”自2018年8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2.70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1日起由52.70元/股调整为5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起由52.50元/股调整为52.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52.30元/股调整为52.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13日起由52.10元/股调整为51.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股份总数由1,067,072,739股变更为1,051,737,703股,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3月1日起由51.90元/股调整为52.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9日起由52.19元/股调整为51.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大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不行使“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2 月17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2月18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8日起算,截至2023年3月10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1.79元/股的80%,即41.43元/股的情形,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大族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1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3%,本次股份质押60,000,000股后, 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43,870,820股,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6.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10%。

●截至2023年3月10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9%。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83,945,820股, 占持股数量的19.98%, 占公司总股本的8.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3月9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3月9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3-3-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南京银行	6.51	1.7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0,000,000						6.51	1.75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0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83	183,870,820	243,870,820	26.47	7.10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2	14,075,000	14,075,000	3.59	0.41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4	26,000,000	26,000,000	24.11	0.76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39	223,945,820	283,945,820	19.98	8.27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 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09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24日,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限1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网络公示

4.反馈方式:以公布反馈联系人、电话、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如有)、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2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7日

至2023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储架发行应付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
4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8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
5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7亿元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8号)、《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19号)以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20号),于2023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3/3/1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16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3月16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储架发行应付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			
3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4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8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5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7亿元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047,0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047,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74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745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4,065,22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43,8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746,9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因关联关系而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罗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743,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0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43,8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746,9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因关联关系而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罗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前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1”),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2018年至2019年期间,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或公司)作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的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福建省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海源复材的资金。其中,2018年,海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非经营性占用海源复材资金5,008万元;截至2018年末占用余额为4,348万元(不含利息)。2019年,海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非经营性占用海源复材资金18,626.93万元。截至2019年末占用余额为17,043.93万元(不含利息)。截至2020年年末占用余额为1,297.00万元(不含利息)。截至2022年10月21日,上述占用款项本金已全部偿还。海